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黃彩秀

被　　告　單信望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單信望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）後，檢察官、被告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諭知免刑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免除其刑。」所謂自首，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人之前，向該管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，倘犯罪已被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，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亦不能認為自首。又證據雖已調查，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，或尚有其他必要部分或重要疑點並未調

查釐清，致事實未臻明白者，即與未經調查無異，如遽行判決，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㈡原判決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（下稱建國派出所）查獲被告涉嫌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報告書（下稱報告書），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自首，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，且其已將領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全數交予警方，使警方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規定免除其刑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。然依第一審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於114年5月13日8時許，向被害人收取現金200萬元後，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與廖仲儀（另案被告）一同搭乘計程車，因該計程車司機察覺有異，旋將被告及廖仲儀載往建國派出所報案，並經警扣得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物，被告因此未能將收得之200萬元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（見第一審判決第2頁）。建國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（下稱陳報單）之查獲經過欄係載明「民眾報案查獲」等語（見刑案偵查卷宗第3頁）。報告書關於「伍、查獲經過」亦記載：建國派出所警員傅家賢與黃兆毅，擔服114年5月13日08-10時巡邏勤務，有熱心民眾（白牌車司機）直接載兩名疑為面交車手之涉嫌人至該所報案，經查該兩名面交車手年籍資料為被告及廖仲儀，現場詢問被告及廖仲儀，其2人坦承不諱，被告並主動交付贓證物品予警方查扣，亦主動告知警方其身上之200萬元係當日向1名男子所收款之旨（同上卷第5至9頁）。則原判決論斷被告於警方發覺其本件犯行前即主動自首犯行，與卷附上開陳報單及報告書所載內容未盡相符。本件查獲經過究竟為何？該民眾報案之內容為何？警方是否得據此而合理懷疑被告參與本件犯行？該民眾報案與被告主動交付贓證物品及供出上情之時序又為何？以上疑點攸關被告是否自首本件犯行而得依法免除其刑，尚欠明瞭，有調查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詳究明確，僅憑報告書之記載，遽認被告於警方發覺其本件犯行前即主動向警方自首，並使

警方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規定免除其刑，依上述說明，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㈢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量刑事實之認定及科刑之法律適用，且為保障科刑範圍辯論程序之實質踐行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又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，案經發回，併應注意相關之刑罰規定及新舊法比較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